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副董事长李立忠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立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副董事长李立忠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立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开立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及解锁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6.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若前述份额分配对象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分配方案；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9.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副董事长李立忠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立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被授信方/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3,000	12 个月	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5,000	12 个月	5,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武汉阿尔特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12 个月	3,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支行			3,000	12 个月	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4,000	12 个月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5,000	12 个月	5,000
<b>合计</b>			<b>23,000</b>	-	<b>23,000</b>

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前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及时补充现金流，促进稳定经营和业务拓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将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同时对原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的调整，其组成、成员及任期等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3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00 万股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9,804.0481 万元减少至 49,488.0481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98,040,481 股减少至 494,880,481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 ESG 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拟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章程》（2026年3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